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進行合作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銷基金管理」)設立基金(「可能進行交易」)之可能進行合作與供銷基金管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基金設立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供銷基金管理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籌建有限合夥公司(「基金」)，並須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供銷基金管理須負責基金設立，而供銷基金管理與本公司則均有責任尋找基金以及投資項目的有限合夥人及管理投資項目。

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應作出不超過基金總資本3%的出資承諾。基於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向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越控股有限公司存入人民幣850,000,000元(「保留款項」)，以托管持有作為可能進行交易的誠意金。於本公告日期，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持有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約13.46%權益，而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倘基金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議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獲得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或相關機關的必要批文，則訂約方將不會就基金設立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而保留款項(經扣除籌建基金所需費用)則須立即退還予本公司。基金設立前，保留款項不應被視為向基金注資，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資產。

有關供銷基金管理

供銷基金管理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供銷業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供銷基金管理已發行股份的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可能進行交易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產品貿易、城鎮化計劃、運營及管理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金融類別的資訊科技產品。

本公司的策略為不時檢討潛在投資機遇。董事相信，倘可能進行交易落實，將有助本公司實現其計劃於「農產品貿易」及「城鎮化計劃、運營及管理」服務農業界的目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可能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作框架協議的性質

除有關(其中包括)就保留款項安排的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外,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文並不構成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一般事項

倘可能進行交易落實,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進行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合作框架協議僅載列可能進行交易的框架,而可能進行合作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有)後,方告作實。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可能進行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